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3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廖文煜

具保人 陳雅欣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雅欣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陳雅欣前因受刑人廖文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法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1年7月21日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等情，有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經聲請人依

其住所地合法傳喚受刑人應於113年8月7日上午9時50分許到案執行，並通知具保人偕同受刑人遵期到案執行，惟受刑人竟未遵期到案執行，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，復經拘提無著，且具保人並無在監或在押等情，有受刑人及具保人之臺中地檢署函文、送達證書、拘提報告書、受刑人及具保人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足憑，足見受刑人顯已逃匿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曾右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